

2023年社区矫正走访工作报告(汇总7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社区矫正走访工作报告篇一

20xx年，我街道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党的xxx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衔接好、监管好、引导好”的工作思路，扎实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前卫发挥了用心作用。

我街道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名，其中男性3名，女性1名；假释2名，剥夺政治权利1名，暂予监外执行1名。该四名社区矫正对象除刘跃新暂未找到外，其余三名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工作进行顺利。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矫正工作基础。我街道社区矫正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工作领导，落实工作职责，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层层抓落实。

（二）完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我街道加大衔接管控体系建设，完善解除矫正与落实安置帮教相衔接等工作机制，及时转发省、市、区有关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工作规定，街道领导小组与社区负责成员用心配合、通力合作，用心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帮扶工作，严格执行周报告、月汇报、每月一走访和外出请销假等制度。

（三）加强管控，力促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无缝对接。为使社区矫正工作与安置帮教工作顺利衔接，保证矫正对象解矫

后不脱管、不漏管，我街道用心探索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有效结合新思路，落实四个同步，实现社区矫正向安置帮教的无缝对接。一是解除矫正与签订帮教协议同步。矫正期满之日，即由司法所长向解矫人员当面宣读《社区矫正期满宣告书》，在办理解矫手续同时，安排安置帮教小组与解矫对象签订《帮教协议书》，直接纳入安置帮教体系管理。二是个人档案材料移交同步。解矫后，矫正对象身份转变，原有的一套基本材料随之移交，重新建立归正人员一人一卡一档，经过社区矫正后，这部分人员底子清、状况明，建档工作十分顺畅。三是矫正帮教人员衔接同步。由街道综治办牵头，建立同一人矫正、同一人帮教的工作机制，实行社区矫正教育与安置帮教职责包办制度，降低帮扶成本，提高帮扶效果。四是管控教育与帮扶救济同步。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在管理方式方法上有相互借鉴之处，“管控、教育、帮扶、感化”是两者在管理上共通的四部曲，有效避免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多方联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渠道。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搞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环节，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了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给社区矫正人员创造良好的就业条件，结合我街道实际，街道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与各社区进行沟通交流，用心为帮教人员寻找并带给过渡性就业岗位，帮忙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并对其开展思想教育和帮教管理活动。

20xx年下半年我们会继续用心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状况和动态，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帮教措施，强化过程管理。认真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新状况、新问题，用心探索新路子新方法，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作出最大的努力。

2、夯实工作基础，抓好组织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监管和帮教工作水平。要用心根据各种有利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用心构筑较为完善的社区矫正平台，为社区矫正

工作带给良好载体，提高对矫正工作的认识。同时，要加强矫正工作办公室内部台帐资料和矫正对象卷宗资料的管理工作，杜绝泄密、遗失卷宗资料现象的发生。

3、深入拓展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努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用心主动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途径，摸索新的管理模式。要针对矫正对象在转入矫正期，心理上都有一种失落感，认为自我被社会、家庭抛弃，不安心改造的状况。要依法落实奖惩制度，对表现好的，服从监管的矫正对象，给予行政奖励、减刑等。

社区矫正走访工作报告篇二

坚持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_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罚执行制度，整合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一步加大对非监禁刑罪犯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力度，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建设“和谐高塘”、“法治高塘”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

社区进行矫正人员，所判刑罚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不失控、不漏管，力争无一人重新犯罪，确保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

2、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教育转化工作，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帮忙他们认罪悔罪，弃恶从善，逐步成为

守法公民。

3、帮忙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在就业、生活、法律、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主要工作措施

1、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利用橱窗、会议、活动等形式宣传社区矫正相关知识。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未经矫正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不得向新闻媒体发布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和文章。

社区矫正走访工作报告篇三

1. 进一步完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村矫正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切实处理好执法主体和工作主体之间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环境。

2. 严格落实排查、走访制度。在每月以及重大节日和社会敏感时期，对所辖区域内矫正对象报到情况、人数、动态、监管措施的落实以及矫正效果等进行排查走访，对表现不好、再犯罪风险较高的对象、脱管漏管对象要严格监管，并及时将名单通报公安机关，确保矫正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严格请示报告督查制度。村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逐级、及时、如实上报，特别是矫正对象再犯新罪、被刑事拘留、受到治安处罚、收监执行、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以及需要与周边地区协调或不能准确把握的事项等，遇有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要边处置边上报。

4. 进一步完善档案台帐管理制度。村矫正各项台帐要整洁、规范、资料齐全、查找方便，按照矫正对象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每名矫正对象的个人档案，及时、规范完善相关资料。

对每个解矫对象要提前办理相关手续，防止超期解矫现象发生。对解除矫正的矫正对象档案做到资料真实有效、归档材料齐全、装订顺序正确。

三、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突出重点，预防和减少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1. 注重审（诉）前调查环节，把好“入口关”。对审（诉）前调查启动的时间、被告人类型、调查方法、判决后的跟踪管理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严格执行调查纪律，坚决防止徇情枉法现象的发生，确保经评估进入社区矫正的对象不发生再犯新罪现象。

2. 对新进入村服刑的对象要把好“入矫关”。对法院新判决和xxx释放的对象，力求要做到“四个一”：即发一本须知、进行一次谈话教育、走访一次家庭、制定一份切合其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矫正方案。同时落实社区矫正监督人、志愿者，签订相关协议书。

3. 着力解决矫正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尤其要将暴力犯罪、盗窃等财产性罪犯、未成年犯、假释犯、监外执行犯以及请假外出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管，措施到位，加强对矫正对象的危险控制和行为监管力度，既要以人为本，又要强化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防止脱管、漏管。

4. 抓好季度考核评议工作。将考核评议工作作为对矫正对象强化教育的重要手段，规范程序，积极探索合理有效考核评议方法，既要做好集中对象的考核更要抓好分散对象（特别是外出对象）的考核评议工作，形成正常考核评议机制，促进考核奖惩结果真正起到激励矫正对象积极改造的作用。

5. 从严要求，加强管理。每月主动了解矫正对象具体工作地点、基本活动情况，矫正对象必须无条件服从（不论是学习或劳动），特殊情况经批准的事后须补课。无故不参加或找

借口的，视情况按考核扣分规定执行，直到行政治安等处罚。

6. 积极树立矫正对象转化改造典型。对矫正对象在矫正监管期间助人为乐、有重大贡献等突出表现的，可以作为矫正对象的正面典型进行宣传，激励矫正对象积极改造；同时，对在矫正期间不服从管理，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矫正制度的矫正对象，根据每月、每季计分考评结果予以一定的惩处，达到警示矫正对象的目的。

社区矫正走访工作报告篇四

社区矫正是一项很严肃的政治工作，为了规范矫正工作程序，乡司法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每名矫正对象进行接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使矫正对象在进入社区矫正前感受到矫正的严肃性和认真性，实行分等级分阶段管理，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工作又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其中学习教育和公益性劳动，是提高他们思想认识，改变他们思想观念，矫正他们不良行为，提升道德品行的良好手段。因此，我们在教育管理手段上实行有的放矢，一是针对矫正对象的刑罚种类不同，选择一些针对性强的法律知识，实行个体化教育，如对交通肇事罪，进行相关交通法规学习，盗窃罪进行相关刑法知识的学习。二是确立一个公益性劳动基地炯场乡敬老院，选择一些公共场所，根据性别、年龄、体质和特长，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分散为主，安排相应的公益劳动等。三是对一些由心理障碍的矫正对象，适时进行心理疏导，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我们在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工作中，特别注重对矫正对象的走访和信息反馈活动，此举能帮助我们及时了解他们的家庭状况和平时的思想表现，做到思想教育从严，生活关心到位。使得每名社区矫正对象能自觉接受管理，重拾对生活、对今后的前途信心；乡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走访、谈心、教育，使他们重新燃起了生活的风帆，在社会上，严格遵纪守

法，在家庭，安心生活，做对社会家庭有责任心的人，社区矫正为维护社会稳定真正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社区矫正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

另外，凌云司法所在工作中，善于有意识挖掘典型事例，以点带面，提升监管质量，对已解矫人员的成功事例，及时进行大力宣传，极大地调动了矫正对象悔过自新的信心和决心，为帮助他们尽快回归社会，重新做人起到了很好的正面教育作用，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社区矫正走访工作报告篇五

(一)、采取不同的具体管理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危害程度、悔罪表现、家庭及社会关系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社区服刑人员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裁定假释和剥夺政治权利等五种类别和不同特点，针对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制订矫正方案。

(三)、组织社区矫正集中教育活动12次，坚持周月汇报制度，组织参加公益劳动12次。

采取培训、讲座、参观、参加社会活动等形式，对社会服刑人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以及其他方面的教育。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个别教育。建立对社区服刑人员认罪悔罪、遵纪守法、学习劳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的考核制度。

三、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在就业、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社区服刑人员遇到的其他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因人施矫

矫正对象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每个人的年龄、生活习惯、性格、所处环境、家庭情况、犯罪情节都不相同。因而，详细了解每个人的基本情况，针对个人的生活环境、心理因素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压滤机滤布做到每个矫正方案都适合矫正对象，使其在接受刑罚执行的同时，能够深深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去除他的心里障碍，使其能够尽快回归社会，达到的矫正效果。

社区矫正走访工作报告篇六

20—年，白沙司法所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人，解矫7人，目前在矫人员11人，其中缓刑8人，假释3人。

重点加强了请示报告制度，信息宣传、统计制度和请销假、谈话制度，同时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即矫正对象进入社区矫正环节后，我们都要进行调查和走访，全面掌握其基本情况，制定《矫正个案》，逐人建立档案；为每名矫正对象确定1名工作人员和1名志愿者组成帮教小组，负责全程监督、教育、管理；要求矫正对象每周进行口头或电话汇报、每月进行书面汇报。尤其是在与矫正对象第一次见面时，当面向其宣读《社区矫正宣告书》，由矫正对象签订《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牢固树立和强化其服刑意识。

三、做好社区矫正“三防”专项工作。

按照“排查准确、掌控及时、防范有效、处置快速”的“三防”活动原则，街道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落实“三定”措施，筑牢社区矫正“三防”城墙。

(二)“定人”，切实实行“定人包案”制度，对重点矫正对象和重点归正人员落实专人管教。在排查走访中发现和掌握的有违法犯罪倾向或有可能参与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重点对象、

重点问题、重点隐患，由社区书记、综治干部及矫正志愿者组成帮教小分队，制定“一人一案、一事一策”的管控措施，确保辖区内重点人员的个案化矫正实施率达到100%。此外，严格落实矫正对象“每日一电话、每三日一到访”制度，确保实时掌控，实时监管。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的监管帮教手段，切实消除和化解了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工作隐患。

(三)“定心”，高度重视心理矫正工作，全面落实矫正过程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健康教育，转化和弱化其消极思想和心理。春节前夕，街道领导、司法所长和社区干部一起上门走访了部分家庭困难的归正、矫正人员，与他们进行了交流对话，送上春节慰问，并给生活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增强了他们重新做人、融入社会的信心。

三、总结经验，强化考核

司法所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形势分析会，街道矫正办负责人、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三方参与，共同分析研究本月各社区矫正监管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整治意见和方案。如大庆社区矫正对象单某，连续两个月无故不参加学习，居住地在海曙且电话联系不上，对此，矫正办通过发挂号信、片区民警打电话联系其家人等方式最终与其取得了联系，并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教育，最终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致歉并自觉到矫正办参加正常的学习。加大社区矫正每季度联合执法力度，对社区开展“三防”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此项工作与社区年度综治考核挂钩，确保“三防”活动落到实处。

社区矫正走访工作报告篇七

一、完善队伍建设，提升监督、管理、帮教水平。

二、加强工作制度建设，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

1. 进一步完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街道矫正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矫正办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切实处理好执法主体和工作主体之间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构成齐抓共管的工作环境。

2. 严格落实排查、走访制度。街道矫正办在每月及重大节日和社区敏感时期，对所辖区域内矫正对象报到状况、人数、动态、监管措施的落实以及矫正效果等进行排查走访，确保矫正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严格请示报告督查制度。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逐级、及时、如实上报，个性是矫正对象再犯罪、被刑事拘留、受到治安处罚、收监执行等突发事件或紧急状况要边处置边上报。严格执行请销假规定。对再犯罪风险较大、又未落实好监督措施的矫正对象，不予批假外出，其他需要外出矫正对象，务必履行请假手续，经公安、司法部门批准后，方可外出。对准假外出人员透过信息化系统确定定位跟踪范围和跟踪密度，确保重点对象不脱离“视线”。对未经批假外出的，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在月度考核和季度考评中予以扣分和批评教育，同时给予必要的行政惩处。

4. 进一步完善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社区矫正各项台账要整洁、规范、资料齐全、查找方便，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每名矫正对象的个人档案，及时将矫正对象每月学习状况、请销假事项等输入矫正监管系统，并实时更新。

5. 健全信息报送和宣传制度。各社区用心向街道矫正办报送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广泛宣传社区矫正的经验、典型和好的做法，结合监管措施和工作制度试行的状况，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难点、疑点，开展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水平。

三、加强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矫正对象再犯新罪。

1. 强化对重点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落实防控措施。将暴力犯罪、盗窃、抢劫等财产性罪犯；未成年犯、假释犯、监外执行犯；请假外出对象及不服从日常矫正管理制度的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矫正对象的危险控制和行为监管力度，对重点对象建立台账，明确监管职责人，由社区民警、司法所、社区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志愿者、家庭监护人共同实行分类挂钩，加强部门、人员配合联动，掌握此类矫正对象的思想、生活和工作状况，及时发现再犯新罪的苗头，及时遏制隐患发生。

2. 强化特殊时期矫正对象的监管工作。结合两会期间、国庆等敏感时段的安保工作，构筑社区矫正“管控护城”防线。采取“分阶段滚动排查，组织季(月)联查，落实周(日)巡查”的方法，对辖区内的矫正人员个性是重点对象做到“四个一”，即：走访社区了解状况一次、上门家访一次、见面谈话一次、心理疏导一次，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家庭状况、现实表现，做好超前防范。